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以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毕及集中竞价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蜀电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实施完毕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蜀电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本公司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604,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1%）。

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蜀电投资集中竞价减持实施完毕及大宗交易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蜀电投资函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蜀电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减持36,48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3899%，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披露《关于蜀电投资集中竞价减持实施完毕及大宗交易减持的进展公告》后，蜀电投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蜀电投资	大宗交易	2019-10-17	8.91	230,000	0.0088%

（二）蜀电投资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截止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蜀电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2,229,009	2.37%	61,999,009	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29,009	2.37%	61,999,009	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 其他说明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蜀电投资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蜀电投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并遵守了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蜀电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蜀电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蜀电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蜀电投资函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61,999,009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36%。蜀电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 1、减持原因：流动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比例：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数不超过 11,204,2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 1%，即不超过 26,250,000 股。

若减持期间本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蜀电投资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减持意向的承诺尚在履行中，具体如下：

蜀电投资减持意向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5%。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事项

1、蜀电投资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蜀电投资的减持承诺。

3、蜀电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备查文件：蜀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及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